

西安军事供应站军供站保障车辆购置

供货合同

(编号: XCZX2025-0174-2)

二包

甲方: 西安军事供应站

乙方: 西安八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军事供应站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八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西安市市级采购中心研究决定，委托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西安八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西安军事供应站军供站保障车辆购置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5-0174-2）采购包（二）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军事供应站军供站保障车辆购置项目（货物类）采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供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署后 5 个日历日，完成车辆的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质保期：整车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首任车主非营运性质三电终身质保，三电系统质保不低于五年或五十万公里。改装部分不低于一年质保。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265000.00 元（小写，精确

到小数点后两位),即贰拾陆万伍仟元整(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裸车价、购置税及运输费用、挂牌费,相关采购包执法执勤车辆改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车辆保险费用由用车单位承担。

(三)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摆放位置或地点变更、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相关证明文件后,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车辆相关手续等。
2.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4.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车辆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车辆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车辆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保证所供车辆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保证所供车辆进货渠道正规，为新出厂货物。

5、保证所供车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六、包装和储运

（一）车辆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

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车辆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应该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执行。

七、验收

（一）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车辆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若产生鉴定费、检测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产品合格证;
- 4、产品技术参数;
- 5、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中文);
6.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一) 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 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 (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 若需返厂处理, 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 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凡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 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 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二)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 当发生故障时, 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九、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每延迟交付 1 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千分之 1 的违约金，延迟交付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

（二）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

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

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 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 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合同内容。

 西安军事供应站 (盖章)	乙 方 西安八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86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西三环与丰产路十字向南300米路西
邮编: 710003	邮编: 7100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高小燕
被授权代表: 赵伟 (签字)	被授权代表: 何利 (签字)
电话: 86393721	电话: 1869189765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枣园西路支行
	账号: 129911710910122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序号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响应说明
	技术要求非实质性条款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或索引	
1	国产自主品牌新能源冷藏车	比亚迪 T5 混动冷藏车	符合
2	车身结构: 2 门 3 座	2 门 3 座	符合
3	排量 $\geq 1.5L$	1.5T	符合
4	动力: 插电式混合动力冷藏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冷藏车	符合
5	排放标准: 符合国家新能源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新能源相关标准	符合
6	发动机功率 $\geq 60kw$	104Kw	优于
7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磷酸铁锂刀片电池	符合
8	制动形式: 前鼓后鼓	前鼓后鼓	符合
9	最高时速 $\geq 100km/h$	100km/h	符合
10	车身总长 $\geq 5900mm$	5995mm	优于
11	车身总宽 $\geq 2100mm$	2260mm	优于
12	车身总高 $\geq 2100mm$	3250mm	优于
13	轴距 $\geq 3300mm$	3360mm	优于
14	货箱内部长 $\geq 4000mm$	4030mm	优于
15	货箱内部宽 $\geq 2100mm$	2100mm	优于
16	货箱内部高 $\geq 2100mm$	2120mm	优于
17	安全配置: ABS、电动助力、车身稳定系统	ABS、电动助力、车身稳定系统	符合
18	适配性配置: 倒车影像、倒车雷达、电动车窗等	倒车影像、倒车雷达、电动车窗等	优于

19	充电桩：大功率超级快充电桩 (40KW)	有	符合
20	电动尾板：有	有	符合
21	货箱铝制地板和裙板：有	有	符合
22	双温区：有	有	符合
备注	①只需对第三章技术（服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5.1.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 5-1-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响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 ④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